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王家宏、于北方、黄雄

监事签署：

顾京、蔡洁、徐燕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胡科、杨富荣